

采购项目编号: SZJJ2025-XA-0718

29/7
请孙局、李局阅。
7.29 艾海岩
29/7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十五五”



赵事 5/8

采购项目编号：SZJJ2025-XA-0718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十五五”
规划）

西安市数据局编制
2025年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编号：SZJJ2025-XA-0718

二、项目名称：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十五五”规划）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制度顶层设计，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数据局计划邀请第三方智库对《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十五五”规划）》进行科学研究和规划设计，主要梳理总结“十四五”期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成就，制定“十五五”期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提出西安市打造西部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的主要政策建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9) 磋商响应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的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每日上午 09:00~12:00 时,15:00~18: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至陕西省西安市未

央区凤城八路109号4号楼140室（联系电话：86786075）免费获取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8日15时30分

递交方式：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4号楼140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8日15时30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4号楼140室。

七、其他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媒体：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市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安市数据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 系 人：石林

电 话：86786075

电子邮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25,50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

	分采购包适用)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无。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通过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无。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数据局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数据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四、“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五、“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

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印章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应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加盖骑缝章保管文件。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次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到开标地点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将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磋商纪律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

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西安市数据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市数据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西安市数据局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印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西安市数据局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8678607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4 号楼 140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制度顶层设计，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数据局计划邀请第三方智库对《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十五五”规划）》进行科学研究和规划设计，主要梳理总结“十四五”期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成就，制定“十五五”期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提出西安市打造西部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的主要政策建议。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是否 属于 节能 产品	是否 属于 环境 标志 产品
1	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 （“十五五”规划）	1.00	255,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十五五”规划）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制度顶层设计，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数据局计划邀请第三方智库对《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十五五”规划）》进行科学研究和规划设计，主要梳理总结“十四五”期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成就，制定“十五五”期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提出西安市打造西部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的主要政策建议。 二、服务内容 研究制定西安市“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准确把握国际国内环境变化情况和国家政策导向，分析、评估“十四五”期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现状、规模、领域、主要特征，分析当前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和问题，结合对内对外开放的要求，提出“十五五”期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空间布局、重点方向、主要任务、专项行动和相应的保障措施。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研究成果应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材料丰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提出西安市“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的目标、主要领域、开放任务及相应保障措施，形成政策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等“三张清单”。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8 人，应当熟悉申请项目领域和西安市实际情况，并有一定研究基础，注重调查研究、紧贴西安实际，注重比较研究和对比分析，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 4. 履约能力：服务商应当熟悉申请项目领域和西安数字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并有一定研究基础，有相关领域代表性研究成果。 5.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项目成果以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形式提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有关内容
--	--	---

		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知识产权负责。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乙方交付全部验收文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相关文件经省级及以上规划文件衔接验证并完成相应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五、其他 （一）进度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二）成果交付要求 《西安市“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照合同执行 （四）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执行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2.5 其他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

3.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要求

3.3.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乙方交付全部验收文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相关文件经省级及以上规划文件衔接验证并完成相应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3.6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	供应商资

	事责任能力	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印章。	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身份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印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供应商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印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印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印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印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印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及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会议评审，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书面形式传递，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评审工作需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人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	标的清单报价表

		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报价表、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报价表响应函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	响应文件封

		务期限	面、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商务应答表、标的清单、报价表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
8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报价表、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

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书面形式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

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加盖供应商印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拟出具磋商报告。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 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

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对项目理解和项目所在地区条件的	2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认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必要性分析；②发展思路及目标；③任务和要求；④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⑤主要框架。项目分析理解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0 分；项目分析理解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项目分析理解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调查研究；②问题分析、研究；③规划及报告编制；④政策研究；⑤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25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9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及措施；②服务响应及时程度、现场管理；③时间节点划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方案及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③质量校核流程；④处罚承诺。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组织机构 (6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人员管理制度；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人员职责。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主要人员（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项目团队中每提供 1 位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得 1 分，每提供 1 位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4 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承诺（4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承诺，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编制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预计、识别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析，提出合理化建议； ②承诺成果能够通过各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论证。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保密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承诺；②保密岗位职责。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业绩（10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印章。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right) \times 1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四舍五入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	--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整理好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要求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磋商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 (“十五五”规划) 服务合同

2025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十五五”规划））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

（二）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包括：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乙方交付全部验收文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相关文件经省级及以上规划文件衔接验证并完成相应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如乙方履约存在瑕疵或违约，甲方有权在剩余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同时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账户信息

名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发布实施之日止。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3.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4. 在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3. 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乙方权利：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确保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

3. 在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或未提供必要支持时，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组织不少于 3 次中级职称专家评审会及 3 次部门协调会，提高评审质量与时效性。

2. 完成不少于 30 家企业实地调研、5 家众创空间、8 家科研机构、5 家数字经济产业园、5 家数字经济产业协会及相关行业协会走访，确保所获取数据真实可靠。

3. 高质量完成数字经济专题报告、“十五五”规划报告，交付 20 本纸质版规划报告，确保内容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4.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数据分析、会议服务、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把控服务环节，确保工作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5. 组建不少于 8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不少于 4 人为中级职称，并派驻 1 人在主管部门长期驻点配合协调，项目服务全程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6. 按时提交所有研究报告、调研数据资料及会议纪要等成果文件。

7. 确保所有服务活动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法规，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8.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确保活动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财务数据等。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十五五”规划）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采购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只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2:

响应函

致西安市数据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我方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9.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联合磋商情况。

10.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一）招标人股权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非联合磋商书面声明

西安市数据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磋商要求”一栏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说明
1			
2			
3			
...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3、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9:

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	...	...	...	...	...	...
合计							

注：格式作为参考，主要格式和内容以供应商提供为主。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0:

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内容说明:

- (1) 服务方案;
- (2) 进度计划;
- (3) 保障措施;
- (4) 重难点分析;
- (5) 人员配备;
- (6) 拟投入设备;
- (7) 服务承诺;
- (8) 合理化建议;
- (9)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
- (10) 业绩;

(5) 人员配备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参与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进行增减

(10) 业绩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 1、提供磋商响应单位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 2、磋商响应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